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583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结合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民法典和宪法宣传等重要内容，计划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2次，多形式地进行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2025年度目标			
		计划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2次，重点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和企业职工和村居民等群体的普法教育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材料成本	≤58300元	≤583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采购宣传制品数量	≥3000份	≥30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制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区域覆盖面	≥90%	≥9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2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智慧矫正建设，提高监督管理效率，确保不脱管、不漏管，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2025年度目标			
		实时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确保不脱管、不漏管。加强手机定位平台的监控，发现越界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提醒和处置，做好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90元/人/月	≤9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40人	≥40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矫正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聘请1家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发挥法律顾问效能，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2025年度目标			
		计划聘请1家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加强法律顾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时解答法律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	49800元/人	498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法律顾问服务的数量	1项	1项
			法律顾问的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行政审查合法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保障分局更好地配合镇委镇政府开展各项工作，计划采购办公文具不少于1批，维持日常办公运作。			
		2025年度目标			
		保障分局更好地配合镇委镇政府开展各项工作，计划采购办公文具不少于1批，维持日常办公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办公文具成本	≤15000元	≤15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文具数量	≥1批	≥1批
		质量指标	办公文具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
			验收完成及时率	≥90%	≥90%
			采购完成及时率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分局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案件及人员，发放人民调解经费补贴（2025年预计二类案件约25宗，三类案件约350宗，四类案件约100宗），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度目标			
		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案件及人员，发放人民调解经费补贴（2025年预计二类案件约25宗，三类案件约350宗，四类案件约100宗），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标准	≤100元/案件	≤100元/案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数量	≤475宗	≤475宗
			调解员的人数	247人	247人
			调解二类案件数量	约25宗	约25宗
			调解三类案件数量	约350宗	约350宗
			调解四类案件数量	约100宗	约100宗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90%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市资金）（常）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标准，协助辖区16个村（社区）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指导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解答群众法律诉求、化解基层发展难题。			
		2025年度目标			
		按照“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标准，协助辖区16个村（社区）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指导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解答群众法律诉求、化解基层发展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聘用成本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的数量	16个	16个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法律顾问出勤率	100%	100%
			法律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援助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横沥法庭补助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505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横沥法庭目前现有工作人员 39 名，根据东府办复[2007]752 号文件，每年 4.5 万元/人，东坑镇府承担 36%，确保横沥法庭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司法能力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			
		2025 年度目标			
		横沥法庭目前现有工作人员 39 名，根据东府办复[2007]752 号文件，每年 4.5 万元/人，东坑镇府承担 36%，确保横沥法庭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司法能力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横沥法庭补助成本	≤505500 元	≤5055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沥法庭补助人员数量	39 个	39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横沥法庭购买社会服务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10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计划对横沥法庭6名劳务派遣工作岗位进行补助，保证横沥法庭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司法辅助服务得到正常开展。			
		2025年度目标			
		2025年，计划对横沥法庭6名劳务派遣工作岗位进行补助，保证横沥法庭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司法辅助服务得到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95万元/月	≤12.95万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约6人	约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99%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横沥法庭诉调对接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71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力量，2025年调解案件约300宗，促进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和全面发展，做好诉讼与非诉讼渠道的相互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保障横沥法庭诉调对接工作正常运转，2025年调解案件约300宗，更好地帮助群众解决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标准	≤600元/宗	≤600元/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数量	≥300宗	≥300宗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合规率	≥99%	≥99%
			调解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坑镇“智慧矫正中心”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信息化，计划采购专业设备系统运维服务，提高心理矫治工作质量，切实提升全镇智慧矫正工作水平。			
		2025年度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信息化，计划采购专业设备系统运维服务，提高心理矫治工作质量，切实提升全镇智慧矫正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设备系统运维服务单价	≤2万元	≤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专业设备系统运维服务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高心理矫治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心理分析创新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建设1个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建设的原则，提升全镇智慧矫正工作水平。			
		2025年度目标			
		计划建设1个心理咨询服务机构，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社区矫正心理分析，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心理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心理咨询服务成本	≤10000元	≤1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服务机构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服务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机构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投诉情况	无投诉或投诉问题全部落实	无投诉或投诉问题全部落实